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11學年度學生宿舍分配作業要點

壹、依據:本校「學生申請住校宿舍分配作業規定」及實際情形辦理。

貳、作業原則:

- 一、研究生新、舊生及大學部舊生採網路統一抽籤,大學部新生保障床位, 進德校區四學院科系新舊生安排進德校區宿舍住宿,寶山校區三學院科 系新生安排十舍住宿,舊生入住九舍為主。
- 二、又110學年度十舍啓用增加664床,學生宿舍床位總計3300床,依床位實際分配情形,於110年10月行政會議修正住宿員額依各校區在學男女學生人數比例分配。
- 三、大學部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社科體院之舊生分配住進德校區之學生宿舍,男生分配八舍,女生隨機分配三舍、六舍。大學部技職、工、管理學院之男性舊生可選擇分配十舍二人套房或九舍,女性舊生可選擇分配十舍四人套房或九舍。研究生舊生可選擇校區住宿,選擇進德校區住宿分配五舍為原則,選擇寶山校區住宿可選擇九舍或十舍(男生二人套房,女生四人套房)。
- 四、參酌去年床位實際分配狀況,進德校區男女生床位及寶山校區女生床位 中籤率達100%,寶山校區男生床位中籤率85%,為加速同學候補床位, 爰於111學年度住宿抽籤系統新增寶山科系男性同學登記抽籤時,可依 個人意願勾選候補八舍床位,倘未抽中寶山宿舍床位,進德宿舍分配後 仍餘床位時,逕予安排八舍床位。
- 五、預估今年大一新生(含轉學生)招生名額1200人,及僑外陸新生錄取100餘人,依歷年申請人數預留1256個床位。其中女生預留602個床位,進德校區科系同學配住七舍422床,寶山校區科系同學配住十舍180床。男生預留654個床位,進德校區科系同學配住八舍346床,寶山校區科系同學配住十舍304床、九舍4床(優先安排中彰投地區同學)。

六、保障床位

- (一)宿舍幹部(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樓長)共54人,由住宿組遴選任用,享有住宿權。
- (二)僑外陸舊生、外離島生、低(中低)收、弱勢原住民、公費生:經個人 登記申請。
- (三)身障生:經資源中心調查提出需求,依其意願分配身障房,每人僅能 分配一個床位,如申請一般房,仍以四人一間為原則。
- (四)運動績優生:經體育室認證符合資格。
- (五)交換生、國際生:經國際處提供預計甄選員額。
- (六)新生:經教務處提供預計新生招生員額估算。
- (七)境外華語生:由語文中心提供預估員額。
- 七、申請(校)保障床位同學,由住宿組優先分配床位,不須參加網路申請抽 籤,比照抽中床位同學,皆<u>需配合繳交室友組合名單(附件一)、保證金</u> 或線上床位放棄等程序。
- 八、除上述法規所定保障床位人員外,依各系人數5%保留床位供經濟弱勢同學優先申請。申請(系)保障名單人員(如附件二),不須參加網路申請抽籤,比照抽中床位同學,<u>需繳交室友組合名單、保證金或線上床位放棄</u>等程序,並配合服務學習10小時。

叁、作業期程:(如附件三)

- 一、保障床位申請:110.11.15~110.11.22收取各類保障床位申請。111.2.18 於住宿組網頁公告名單。
- 二、召開說明會:111.3.8(二)召集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研聯會及各系學會會 長說明作業情形。
- 三、繳交系保障名單:由系會長於111.3.16(三)中午12時前繳交住宿組。四、線上申請:

(一)十舍二人套房:

111. 3. 18(五)~111. 3. 20(日)(共3日)上網登記床位抽籤。(住宿申請系統: https://webapl.ncue.edu.tw/Dorm/)

十舍六樓共56床,開放寶山校區系所男同學申請(含大學部及研究所)。免收住宿費同學申請,需補繳差價21,670元。

(二)全校住宿申請:

111. 3. 22(二)~111. 3. 28(一)(共7日)上網登記床位抽籤。(住宿申請系統: https://webap1.ncue.edu.tw/Dorm/)

五、抽籤公告:

- (一)十舍二人套房:111.3.22(二)公布電腦抽籤結果(抽中名單)及候補 名單。抽中床位同學不得再重覆申請九舍床位。
- (二)全校住宿申請:111.3.31(四)公布電腦抽籤結果(抽中名單)及候補 名單。
- 六、線上床位放棄:111.4.1(五)~111.4.7(四)(共7日)至住宿系統登記放棄 床位,再由系統產出放棄床位數,俾利候補通知作業。未上線登記放棄 床位者,視同確認住宿,住宿保證金1000元逕予製單。
- 七、床位候補:111.4.11(一)~111.4.12(二)依各校區候補序號通知候補。若 要跨校區候補者,須等原校區宿舍備取生遞補完後,若有床位,再依序 分配。
- 八、室友組合:111.4.13(三)~111.4.14(四),獲分配床位之同學可至住宿組 網頁表格下載區下載室友組合名單申請單(附件一),組合填寫完畢後繳 交至班代於辦公時間彙送住宿組,未能自行組合者,統一由住宿組分 配。
- 九、繳交住宿保證金:住宿保證金於床位抽籤後送出納組製單,獲配床位同 學應於公告繳費期限(約4月中旬)內完成繳費。未依限繳費者,視為放棄 床位。

十、床位公告:111.5.18(三)下午5時前,將於住宿組網頁公告111學年度各 舍床位名單,並輸入學校行政系統,作為住宿費收費之憑據。

肆、溫馨提醒

- 一、線上申請時,需填寫個人金融帳戶,俾利學年結束時核退住宿保證金。
- 二、請系學會會長特別轉達同學有強烈住宿意願者才參加網路抽籤,住宿以一學年(含上下學期)為原則,除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其他因素(如:因公受訓或出國交換)外,因個人因素未入宿或中途退宿者,扣除保證金壹仟元整。經核准住宿之學生於學期第二週起至學期三分之二(第十二週)之間申請退宿者,依學期週數按比例退費。逾學期三分之二(第十三一十八週)申請退宿者,概不退費。
- 三、線上申請完畢,請自行印列申請證明並妥善保存。
- 四、因應新冠肺炎防疫需求,規劃五舍六、七樓續作為學生宿舍防疫樓層。 111學年度視疫情需要,必要時徵用五舍其他層樓作為防疫樓層,屆時請 同學配合搬遷至其他宿舍空位。

【附表】

附表一:111學年度宿舍可供分配床位統計表

附表二:111學年度各校區男女學生獲分配床位統計表

【附件】

附件一:111學年度室友組合名單申請單

附件二:111學年度系保障住宿床位需求表

附件三:111學年度床位分配作業期程